紫金县卫生健康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

用户需求书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02 月 10 日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办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2、项目预算：不超过财政审核金额人民币130,100.00元。

3、采购数量：

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家）	说明
1	通过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供应商

4、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规范

1、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粤财资〔2024〕5号）相关规定以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资产移交事宜专题研究会议》（紫府会纪〔2025〕31号）的要求，经单位班子会议研究，拟聘请资深会计师事务所对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13年4月建账核算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2、检查对象及审计范围

检查对象：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办

审计期间：2013年4月至2025年12月

3、服务内容

对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13年4月

建账核算以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基建账进行全面清理，未结算项目按照合同价“一合同一子项目”确定移交金额，为紫金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的资产移交提供真实、准确的审计结果。

4.检查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检查单位数量及工作量，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4人，具体如下表：

项目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高级助理（会计师）	初级助理	人数合计
人员	1	1	2	4

5、基本要求

（1）采购人义务：

A、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要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

B、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供应商义务；

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对已提供的资料出具核查报告；

B、保守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服务时间及类型：

（1）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

延长；

（2）类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高限价。

2．资金来源说明：项目资金来自银行账户结存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审计报告及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